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書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47號），本院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書豪犯窺視非公開活動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行動電話壹具（廠牌：APPLE，含通話晶片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窺視他人於廁所隔間內非公開活動之犯意」，(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6行「APPLE IPHONE行動電話及ASUS平板電腦」應更正為「APPLE廠牌行動電話」，(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應更正為「非公開活動」，(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9行「嗣因莊育琦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應補正為「嗣因莊育琦於開始如廁前先行檢視隔板縫隙處，發現有鏡頭自隔壁間伸入，旋衝出廁所外並報警處理」；證據部分除補充：(一)告訴人莊育琦手繪之現場示意圖1紙，(二)被告李書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之窺視非公開活動罪。

(二)被告前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

01 入監執行，而於民國106年6月19日執行完畢，此據檢察官當  
02 庭主張，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告於受有期  
03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為累犯，而依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5 解釋，其解釋意旨認：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不分情節，基於  
06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07 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08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憲  
09 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有關機關依  
10 本解釋意旨修法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  
11 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  
12 審酌被告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案件，屬與本案罪名相同  
13 之妨害秘密案件，且其前案執行係實際入監執行有期徒刑，  
14 復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告確具有特別之惡  
15 性，且對於有期徒刑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以累犯加重其法定  
16 最低本刑，並不致造成罪刑不相當之結果，爰依刑法第47條  
1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窺視告訴人於廁所  
19 隔間內之非公開活動，非但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法益，亦造成  
20 告訴人精神上之恐懼，影響非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且被  
21 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雙方就賠償金額  
22 無法達成共識），兼衡被告罹患有解離性身分疾患（見本院  
23 113年度審易字2586號卷第43-55頁之馬偕紀念醫院門診紀錄  
24 單），開庭時表達其因多重身分之人格轉換，對於本案案發  
25 時之情況已無印象，惟仍願意承擔本案所涉刑事責任，為認  
26 罪之答辯等個人身心狀況因素，併考量被告自陳碩士學歷，  
27 目前從事房地產及外貿生產業務，已婚，預計年中將有幼子  
28 出生等智識及生活狀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陳述，犯  
29 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之諭知：

01 本案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其所有之行動電話1具（廠牌：A  
02 PPLE，含通話晶片卡1張；下同）及平板電腦1台（廠牌：AS  
03 US；下同），而被告持以窺視告訴人非公開活動之設備，究  
04 為其中為何項，告訴人固稱不能確定（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5 署108年度偵字第26136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13頁、第80  
06 頁），然衡諸本案案發地點廁所隔間內之隔板離地間隙僅約  
07 5公分（見偵卷第59頁），輕薄小巧之行動電話較容易伸  
08 入，且握持、觀看上亦以行動電話較易於操控等情節，堪認  
09 被告係以扣案行動電話作為窺視告訴人非公開活動之工具，  
10 該行動電話自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  
11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前述平板電腦1台，並無積  
12 極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直接之關聯性，爰不予宣告  
13 沒收，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73條之1  
15 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由檢察官徐世淵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實行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書記官 陳映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26 （妨害秘密罪）

2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 01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02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 03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